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185号之一

申请人：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莲花花园1号楼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589575033H。

法定代表人：罗键军。

被申请人：龙岩百鸿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莲冠大道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8TGGBD58。

法定代表人：傅满霖。

申请人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龙岩百鸿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8月22日裁定受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行转破产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姚坪村莲冠大道14号，根据“执

转破”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由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更有利于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交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廖 松 福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